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农厅联发〔2022〕31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编办：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农人发〔2022〕1号），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联合制定了《黑龙江省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黑龙江省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动植物（含水生动物，下同）疫病防控体系事关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切实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全省动植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农人发〔2022〕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积极防御、主动治理、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压实属地责任，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统筹调整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力量，优化存量、补充增量，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全链条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为筑牢我省生物安全屏障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基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植物保护、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理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制机制，配齐配强专业人员，提升动植物疫病防控队伍专业能力，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设施装备，推进动植物防疫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高动植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到2022年

底前，实现县乡动植物疫病防控责任明确到机构、明确到岗位、明确到人员。

三、工作任务

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具有显著的专业性、公益性、兜底性，要细化动植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动植物疫病监测预警。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检测和诊断能力，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

（二）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指导。指导生产者采取免疫、消毒、生物防治、安全用药、封锁防控等综合措施，有效防控动植物疫病。组织开展动植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等工作，推进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绿色防控。

（三）强化动植物检疫监管。依法落实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调运监管、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等制度。加强对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管，严防动植物疫情传播蔓延。

（四）强化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制订动植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做好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调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动植物疫病报告、处理等措施。

四、具体措施

（一）健全防控体系

1.明确机构设置

（1）规范设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称“XX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一是县（市、区）已经独立设置的继续保持独立设置，鼓励有条件或工作任务重的地区独立设置；二是县（市、区）现已挂牌设置或由同级事业单位承担相关职责的，统一在一个主体机构挂牌设置“XX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是相关职责由同级行政机关承担的市辖区，将职责调整到机关所属相近事业单位，并加挂“XX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机关无事业单位或所属相近事业单位的，继续由机关承担；四是相关职责由市级部门承担的市辖区，不再设置机构，在市级部门“三定”规定或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明确承担区级相应工作职责。

（2）规范设置农作物保护和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称“XX 植检植保站”，一是县（市、区）已经独立设置的继续保持独立设置，鼓励有条件或工作任务重的地区独立设置；二是县（市、区）现已挂牌设置或由同级事业单位承担相关职责的，统一在一个主体机构挂牌设置“XX 植检植保站”；三是相关职责由同级行政机关承担的县（市、区），将职责调整到机关所属相近事业单位，并加挂“XX 植检植保站”牌子，机关无事业单位或所属相近事业单位的，继续由机关承担；四是相关职责由市级部门承担的市辖区，不再设置机构，在市级部门“三定”规定或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明确承担区级相应工作职责。

（3）明确承担动物卫生监督和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职责的机构。结合本地机构编制资源和工作实际，分别把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职责落到具体机

构承担，避免职责悬空、任务落空。

2.明确细化防控职责

（1）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2）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承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承担动物检疫信息统计分析工作；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可以接受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承担行政执法以外的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3）县级植物保护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培训和运行管理，病虫害疫情普查、监测、预报预警及发生防控信息报告与发布，统防统治、应急防控、绿色防控、自然天敌保护利用及植保机械应用，疫情封锁扑灭及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监测预警、综合防控、农药与药械安全科学使用、植物检疫检验等技术的宣传培训、服务指导及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农药和药械使用风险监测及相关信息的调查与上报。

（4）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生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技术咨询、培训和指导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科研和技术推广；承担水生动物疫情调查、收集和上报；承担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控制和扑灭工作；指导染疫及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承担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实施工作。

各地要及时调整完善对应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把动植物疫病防控职责全面落实到各承担单位。乡镇要明确承担动植物疫病防控职责的具体机构，原则上由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同时结合乡镇职责任务清单，组织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加强工作力量

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动物防疫、植物保护工作力量。确需增加编制的，优先从本地农业农村部门内部调剂，确实无法满足的，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加以保障。

1. 县级

（1）独立或挂牌设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县（市）配备不少于8名事业编制，市辖区不少于5名事业编制。

（2）独立或挂牌设置植检植保机构的县（市）配备不少于6名事业编制，市辖区结合实际配备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3）县（市、区）综合考虑本辖区定点屠宰场数量和规模、动物检疫申报点数量以及畜禽出栏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从事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人员力量。

（4）县（市、区）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县域内池塘养殖面积确定工作力量，最低不少于2名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5）县（市、区）综合考虑本地畜禽养殖数量、养殖密度、农作物种植面积、病虫害发生种类、防控指导区域面积等因素，特别是畜牧大县以及耕地面积大、水域面积大和

养殖量大的县，可再增加适量编制持续加强动物防疫、植物保护工作力量。

2. 乡镇

乡镇要在承担动植物防疫职责机构中分别设置动物疫病防控、植物疫病防控岗位，一般不少于3名专业人员从事动植物防疫工作。各地根据工作任务量，可以适当增加专业人员数量，加强动物防疫、植物保护工作力量。

3. 村级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行政村配备村级动物防疫员、村级植保员。其中，村级动物防疫员每个行政村（含林场）至少配备1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整合资金、精简人员等方式，组建动物防疫服务队等服务组织，承担免疫预防、疫情排查、疫情报告、养殖及动物防疫信息调查统计及县乡两级下达的其他任务；村级植保员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1人，工作量大的村可配备2人，承担病虫疫情监测调查、信息上报、防控指导及植保机构下达的其他任务。有养殖水域的行政村配备村级水生动物疫病监督员，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疫情排查、疫情报告、养殖信息调查统计及县乡两级下达的其他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投入专项资金，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村级植保员、水生动物疫病监督员合理工作报酬。

承接农垦、森工移交相关职能的地区，应根据承接任务量适当增配县、乡、村动植物疫病防控专业人员，确保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接得住、做得好。

（三）健全工作机制

1.强化联防联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海关、林草等部门协作配合，开展人兽共患病、水生动物疫病、动植物疫病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应急处置，强化信息共享和措施联动，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形成防控合力。

2.强化工作衔接。要理顺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完善动植物检疫、动植物疫病防控、监督执法工作衔接协同机制，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保护机构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协调联动，明确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程序、时限、处理反馈等要求，促进免疫监测、检疫监管、行政执法、疫情信息等部门间、岗位间职能及时有效衔接。

3.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疫病检测实验室和动植物疫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村级防疫员、村级植保员作用，加强动植物疫病监测排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拓宽疫情报告渠道，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建立疫情报告首问负责制。

4.强化县乡联动。压实乡级政府责任，将动植物疫病防控职责纳入乡级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完善县乡联动机制，推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推动工作力量下沉，鼓励县、乡级动植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下村下场下田为养殖场户和种植户服务，主要开展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信息和政策宣传、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将下乡进村服务的工作量和实绩作为人员考评的主要指标，县级动植物防疫人员每年不少于

三分之一时间下乡服务，乡镇动植物防疫人员每年不少于二分之一时间进村服务。

（四）提升专业能力

1.强化人才储备培养。增加县乡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人员高、中级技术职称比例，将职务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向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基层防疫人员倾斜。鼓励各地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人才储备机制，吸引和培养兽医、植物保护、水生动物疫病相关专业人才从事基层动植物防疫工作。

2.强化队伍素质培训。加强基层动植物防疫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每3年至少轮训一次。对村级动物防疫员、植保员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实用技术培训。重点开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实践技能、专业知识更新等培训，提升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

3.强化工作条件保障。加强县级动植物疫病防控机构田间观测场、实验室、动物运输指定通道、疫苗冷链、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设施装备，推进动植物防疫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高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能力和水平。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和植物保护从业人员野外作业补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以及相应的劳保福利政策，依法为动植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费。

4.推进社会化服务。鼓励扶持动植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动植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制，县

乡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纳社会化服务团体参与动植物疫病免疫、监测、检测、防控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成立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省委编办和省农业农村厅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调度工作进展。省农业农村厅设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精心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和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委编办备案。各级农业农村和机构编制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列出时间表、进度图，落实好各项具体任务，确保于2022年底前实现县乡动植物疫病防控责任明确到机构、明确到岗位、明确到人员。

（三）加强工作指导。各地要及时将《方案》有关要求向本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将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一体谋划。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工作调度，会同编制部门对县级进行工作指导，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对进展缓慢的，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委编办进行专门调研指导。请各市（地）于12月30日前形成基层动植物

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总结，并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委编办。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